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417號

原告 蔡竣安

被告 蘇進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變造二者，解釋上，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從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參照），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或起訴請求確認票據權利關係不存在即不包括在內，蓋此類訴訟目的在確認某法律關係「不存在」，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係主張票據法律關係存在而為請求之前提相較，並無互相涵蓋或舉重明輕、舉輕明重之關係可言。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下稱系爭本  
02 票），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03 訴，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自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再者，原告主  
05 張其於民國112年4月7日向被告經營之標竿小客車租賃有限  
06 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嗣於  
07 同年月9日與他人發生車禍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兩造因  
08 而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擔  
09 保車損賠償。而系爭協議書內容記載若原告無車禍肇事責  
10 任，被告應歸還系爭本票，不得以此作為賠償依據。嗣經警  
11 方研判肇事責任，原告並無肇事因素，是依系爭協議書之約  
12 定，被告應歸還系爭本票，不得以此作為賠償依據等情，起  
13 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顯見原告並非主張系爭本票遭  
14 偽造或變造，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與  
15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本院即不因該規定取得管轄  
16 權。此外，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經過，及本院112年度司票155  
17 28字第1384號本票裁定所載被告陳報之地址，可知被告住所  
18 位於臺東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  
19 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20 尚有違誤，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東地  
21 方法院。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黃振祐